



世界经典历险故事

The world adventure story

Mark Twain

#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著

叁壹 编译

陕西出版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世界经典历险故事

The world adventure story

#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著

叁壹 编译

陕西出版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美)马克·吐温著;叁壹编  
译.—西安:太白文艺出版社,2011.8  
(世界经典历险故事/叁壹主编)  
ISBN 978-7-5513-0045-2

I.①哈… II.①马…②叁… III.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71546号

## 世界经典历险故事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主 编 叁 壹  
原 著 (美)马克·吐温  
责任编辑 王大伟 荆红娟  
封面设计 佳图堂设计工坊  
版式设计 刘兴福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710003)  
E-mail:tbwx802@163.com  
tbwyzbb@163.com

经 销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开 本 70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 数 200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11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13-0045-2  
定 价 29.80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印刷厂质量科对换  
邮政编码 065200

## 前 言

《语文课程标准》明确提出：“培养学生广泛的阅读兴趣，扩大阅读面，增加阅读量，提倡少做题，多读书，好读书，读好书，读整本书。”

由于青少年受到知识、阅历以及阅读欣赏经验的限制，他们对于读物的选择往往倾向于趣味性、故事性，因此，历险、科幻、探案类读物在多次中小学生学习情况调查中，都被大多数青少年列为自己最感兴趣、最爱看的图书之一。

历险、科幻、探案类故事有着极其曲折的故事情节，极丰富的想像力，因此对青少年有着十分强烈的吸引力，阅读此类读物中的经典作品，可以极大地提升青少年的勇气与智慧，培养他们正直、勇敢和坚强的良好品德。

例如，英国作家柯南·道尔所著，风靡世界一百多年的《福尔摩斯探案》系列作品，故事曲折、情节紧凑，既不血腥，又很有趣，十分适合青少年阅读，而主人公福尔摩斯正义、坚强、机智的品德和敏锐的观察力、准确的判断力、严谨的分析和逻辑推理能力，自问世以来，就是各个时代、各个国家青少年心目中不朽的英雄形象。

同样具有广泛影响力，被翻译成多国文字出版，受到世界各地读者的热烈欢迎的法国著名作家儒勒·凡尔纳的系列科幻、历险作品，则将探险和科学完美结合起来，书中不仅有曲折动人的故事情节，还包含大

量各类学科的知识，犹如一本百科全书，令读者爱不释手。凡尔纳在他的作品中，都不遗余力地歌颂了人类在科学领域内孜孜不倦的探索精神和临危不惧、百折不挠、患难与共的高尚品质，是青少年学习和借鉴的好榜样。

而美国作家马克·吐温的许多青少年题材作品，则更符合少年儿童的阅读口味，这些作品多以儿童为主角，以对比的手法描述了儿童世界与成人世界对待财富、宗教等事物态度上的区别，从儿童本位的价值观出发，肯定和赞美了孩子的生命活力和天真纯洁的本质，并从儿童的视角，抨击了自私、残忍、冷酷等人性的丑恶面，歌颂了勤劳、勇敢、正直等优秀的品德，对青少年有很大的教育和启迪意义。

青少年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一本好书就像一盏明灯，会照亮他们将来的人生道路。经典文学作品中包含着人类长期思考所积淀下来的精神文明的精髓，承载着作家的道德品质和道德理想，是人类文化的宝库，青少年正处在一个认识世界、了解人生的关键阶段，这些历经时间考验的经典作品可以帮助青少年建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可以丰富他们的人生经验、充实他们的课外生活，犹如最好的导师和朋友，伴随他们一同成长。

## 目 录

第一章	我发现摩西和用纸莎草的古人 .....	(1)
第二章	我们帮的秘密誓词 .....	(4)
第三章	伏击阿拉伯人 .....	(9)
第四章	毛球显灵 .....	(13)
第五章	爸爸重新做人 .....	(16)
第六章	爸爸与死神搏斗 .....	(20)
第七章	我愚弄了爸爸后就逃走了 .....	(25)
第八章	我饶恕了华森小姐的吉姆 .....	(30)
第九章	死亡之屋悄然漂过 .....	(38)
第十章	玩蛇皮玩出了什么后果 .....	(41)
第十一章	他们从我们后面追上来了! .....	(44)
第十二章	“顶好就这样过下去吧!” .....	(50)
第十三章	用正当手段从“华尔特·司各特号”上获得的赃物 .....	(56)
第十四章	所罗门是个聪明人吗? .....	(61)
第十五章	戏弄可怜的老吉姆 .....	(65)
第十六章	响尾蛇皮作怪 .....	(70)
第十七章	格伦基福特家收留了我 .....	(77)
第十八章	哈尼为什么掉转马头去找帽子 .....	(84)
第十九章	公爵和朵芬皇太子上了木筏 .....	(93)
第二十章	皇亲国戚在扑克维尔干了些什么 .....	(100)

第二十一章	阿肯色州的难局	(107)
第二十二章	私刑为什么没搞成	(114)
第二十三章	国王的痞子作风	(119)
第二十四章	国王变成了牧师	(124)
第二十五章	痛哭流涕说瞎话	(129)
第二十六章	我偷了国王的脏款	(135)
第二十七章	死彼得复得金币	(142)
第二十八章	手伸得太长要吃亏	(147)
第二十九章	我在暴风雨中溜掉了	(155)
第三十章	黄金救了骗子的命	(163)
第三十一章	祷告的时候可不能说谎	(166)
第三十二章	我改了名字	(173)
第三十三章	贵族的悲惨下场	(178)
第三十四章	让吉姆高兴起来	(184)
第三十五章	密谋	(189)
第三十六章	设法营救吉姆	(195)
第三十七章	妖魔馅饼	(199)
第三十八章	一个囚犯的心碎于此处	(204)
第三十九章	汤姆写匿名信	(209)
第四十章	营救吉姆的连环计	(214)
第四十一章	“一定是鬼怪”	(219)
第四十二章	为什么没把吉姆绞死	(225)
最后一章	就此停笔	(232)

## 第一章 我发现摩西和用 纸莎草的古人

假如你没有看过一本叫做《汤姆·索亚历险记》的书，你就不会知道我这个人。不过，这没有什么。那本大体上讲的是实话的书是马克·吐温先生写的。他所讲的大都是事实，虽然有的地方吹了点牛，但讲的基本上是事实，这也没啥。实话不实话算不了什么，我还没有见过从来没有撒过谎的人。这一回不说，另外一回就不敢保证。波莉姨妈也好，那位寡妇也好，也许还有玛丽，都是这样。波莉姨妈——就是汤姆的波莉姨妈——还有玛丽、道格拉斯寡妇，有关她们的事，大都在那本书里讲了——那是一本大致上讲实话的书，有些是吹牛，这我在上面说过了。

那本书的结尾是这样：汤姆和我找到了强盗藏在那个山洞里的钱，我们发了。我们俩，一人得了六千多块钱——金灿灿的六千块。把钱放在一起看，真是吓人。后来，由撒切尔法官拿去存起来，我们俩每人每天得一块钱，一年到头，天天这样——真是多得叫人没法办。道格拉斯寡妇，她把我认做她的干儿子，她许下了愿，要教我文明规矩。可是一天到晚，憋在这间屋里，是多么的难受。你想，寡妇的言行举止，一桩桩，一件件，全都那么呆板，那么一本正经，这有多丧气。假如继续这样，到了我实在忍受不了的那一天，我就要溜之大吉啦。我重新穿上了我原来的破衣烂衫，重新钻进了那只装糖的大木桶，好不痛快，好不逍遥自在。可是汤姆找到了我，说他要发起组织一个强盗帮，如果我能回到寡妇家，过得体体面面，就可以加入到他们里面去，于是我就回去了。

寡妇对我大哭了一场，把我叫做一只迷途的羔羊，还叫我别的好多名称，不过，她绝对没有任何恶意。她让我又穿上了新衣服。我浑身像被夹子夹住一样难受，只是直冒汗，什么事也干不了。啊，这么一来，又重新开始那老一套。寡妇打铃开饭，你就得按时到。到了饭桌子跟前，你可不能马上就吃起来，你得等着，等寡妇低下头来，朝饭菜“叽里咕噜”挑剔几句，虽然这些饭菜没什么好挑剔的，因为每道菜都是精心做的。如果是一桶乱七八糟的东西，那就不一样了，各样菜掺和在一起烧，连汤带水，味道就格外鲜美。



晚饭后,她就拿出那本书来,给我讲摩西和用纸莎草的古人的故事。我急得直冒汗,急着要弄清楚一切有关他的事。不过,她过了一会儿却说摩西的死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于是我就再也不去管他了。我才不为死人操心呢。

没过多久,我请求寡妇同意我抽烟,可是她死活不肯。她说这是一种不文明的习惯又不卫生,要我从此戒掉。世界上有些人就是这样行事。一件事,来龙去脉,一窍不通,可偏偏要谈三论四。比如摩西,和她非亲非故,对谁都没有什么用处,很早就死了,她偏要为他操心;可我做一件事,明明也没有错,可她故意找茬儿。况且,她自己就吸鼻烟,那当然是做得对喽,因为她就是这么做的嘛。

她的妹妹华森小姐,一个身材瘦小,戴一副眼镜的老小姐,前几天才来和她同住。她拿来一本拼音课本,故意难为我,逼着我死啃了近一个小时,寡妇这才叫她歇口气。我确实熬不住了。接下去的那一个小时,我实在烦躁得不行了。华森小姐会说:“别把你的一双脚搁在那上边,哈克贝利。”“别弄得嘎扎嘎扎响,哈克贝利,——请坐正。”一会儿又说,“别这么打呵欠,别这么伸懒腰,——为什么不学得规矩些,哈克贝利?”接着她对我讲了地狱里的许多情况,我说我倒希望到那地方去才好呢,她就生气了。我可并非心存恶意,我心里想的只是到个什么地方走一走换个环境,我决不挑三拣四。她说,我刚才说的,全是下流胚说的话。要是她啊,她宁死也不肯说出那样的话来。她要活得规规矩矩、堂堂正正,将来好进天堂。啊,我看不出她要去的这个地方有什么好,所以我已经下定决心,决不干那样的蠢事。不过,我从没有说出口。因为一说出口,便会惹麻烦,讨不到好。

她话匣子既然打开了,就不停地说下去,把有关天堂的一切,跟我说个没完没了。她说,在那边,一个人整天干的,就是这里走走,那里逛逛,一边弹着琴,一边唱着歌。永远都是这样的。不过我对这些不怎么挂在心上,只是我从没有说出口来。我问她,依她看,汤姆是否会去那里,她说,他还差一截子呢。听了这话,我满心欢喜,因为我愿意和他在一起。

因为华森小姐不停地找我的岔子,日子过得又累又孤单。后来,她们招了些黑奴来教他们做祷告,然后一个个地去睡觉。我上楼走进我的房间,手里拿着一支蜡烛,把它放在桌上,然后在一张靠窗的椅子上坐下来,存心拣些有劲儿的事想想,可就是做不到。我只觉得孤单寂寞,真是恨不得死去才好。星星在一闪一闪,林子里树叶在沙沙作响,我听见一只猫头鹰和一条狗正在叫唤,大概有一个人快死了;还有那风声正要在我耳边低声诉说,我捉摸不透它们在诉说着什么。如此这般,不由得使我浑身一阵阵发抖。我又

听见远处林子里鬼魂的声响。这个鬼想把心事说出来,但又讲不清楚,所以不能安安稳稳地在坟墓里歇着,只好每天夜晚出来游荡,一边走一边那样哭号。我心情十分沮丧,又很害怕,真希望有人跟我做伴。一会儿,一只蜘蛛爬到我肩上,我用手指把它弹掉,它正好落在蜡烛上,我还没来得及动一下,它就烧焦了。不用别人告诉我,我也明白,这是个不祥之兆,我要大难临头了。我十分害怕,几乎把身上的衣服抖落在地。我站起身来,就地转了三圈,每转一圈,就在胸前画个十字,接着用线把头上一小撮头发扎起来,让妖怪不能近身。但是,我还是不放心。要是你捡到一块马蹄铁,没把它钉在门框上,却把它给弄丢了,才会这么做,可我从没听说,弄死了一只蜘蛛,也用这个办法消灾避祸。

我坐了下来,浑身哆嗦,取出烟斗,抽了口烟,因为屋子里一片寂静,寡妇绝不会知道我在抽烟。过了好一会儿,我听到远处镇上的钟声响起。当——当——当,响了十一下。然后又是一片寂静——比刚才还要静。不久,我听到一根树枝折断的声音,在那树丛的黑暗深处——哦,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响动,我悄悄地坐着静听。我立刻听见隐隐约约从那边传来“咪——鸣,咪——鸣”的声音,多好啊!我也发出“咪鸣,咪鸣”声,尽量越轻越好。接着,我熄灭了蜡烛,爬出窗口,爬到棚屋顶上,然后溜下草地,爬进树丛。没错,汤姆正在那儿等着我。

## 第二章 我们帮的秘密誓词

我们踮着脚尖，沿着树丛中的小道，从寡妇家花园的尽头往回走，一路上弯下身子，免得被树枝擦破头。我们走过厨房时，我被树根绊了一跤，发出了响声。我们伏下不动。华森小姐的那个大个子的名叫吉姆的黑奴，正坐在厨房门口。他背后点着一盏灯，因此我们看得清清楚楚。只见他站起身来，伸长脖子，侧耳听了一会儿。接着说：“谁呀？”他又仔细听了一会儿，然后踮起脚尖走过来，走到我们两人之间站住了，我们简直能摸到他的身子。就这样，几分钟、又几分钟过去了，一点儿响动也没有，可我们又都靠得那么近。这时候我脚脖子上有一处发痒，可是我不敢用手抓。接着，我的耳朵又痒了起来，然后在我的背上，正在我两肩的当中，又痒起来了，如果再不抓便要死了。是啊，从这以后，我发现有好多回都是这样。如果你跟有身份的人在一起，或者参加一处葬礼，或是根本睡不着偏要睡，——不管在哪里，只要那里不容许你抓痒，那你全身就会有一万处痒起来。

不一会儿，吉姆在说：“喂——你是谁啊？是什么人？我要是没听到什么才见鬼啦，好吧，我知道该怎么办。我要坐在这里，直到再听到响声才罢休。”就这样，他坐在地上，就在我和汤姆的中间，他背靠着一棵树，两脚向前伸开，一条腿几乎碰到了我的一条腿。我的鼻子开始发痒，痒得我的眼泪都要流下来，但是我仍然没有抓。接着，我鼻孔里面也痒了起来，随后屁股也开始发痒。我真不知道怎样才能这么坐着一动也不动。这种痛苦持续了六七分钟，但我觉得好像比这长得多。我现在身上有十一处地方在痒，我想一分钟也忍受不下去了，可是我还是咬紧牙关，准备硬挺过去。

就在这时，吉姆呼吸变粗了，又过一会儿，他打起鼾来了。——这样，我就马上又舒服起来了。汤姆呢，他给了我一个信号——嘴里发出一点声响，——我们就手脚并用爬过去。爬了几步远，汤姆在我耳边低声说，他想跟吉姆开个玩笑，把吉姆捆绑在一棵树上。我说不行，这样会弄醒他，就会闹腾起来，人家就会发现我不在屋里。接着，汤姆说蜡烛不够用，他想溜进厨房去多带几根蜡烛。我劝他别这么干，也许说不定他会醒，会跟着来。可汤姆却要冒一冒险，我们溜了进去，取了三支蜡烛，汤姆在桌上留下了五分

钱,算是蜡烛钱。然后,我们出了厨房。我想快点溜走,可是怎么也阻止不了汤姆,他非要手脚并用爬到吉姆那边,跟他开个玩笑。我只好等着,仿佛等了很久,周围一片寂静,使人感觉很孤单。

汤姆一回来,我们就顺着园子的围墙沿着小径向前走,一步步摸上了屋那头陡峭的小山顶。汤姆说他把吉姆的帽子从头上轻轻摘下来,挂在他头顶上一根矮树杈上。吉姆身子虽然动了一下,不过没醒。后来吉姆对人说,巫婆在他身上施了魔法,弄得他神志不清,然后骑着他飞往本州各地,然后把他降落到原来那棵树下,并且把他的帽子挂在枝杈上,好让他知道这到底是谁干的。第二次讲这件事的时候,吉姆说他被一直骑到了新奥尔良。以后他每讲一次,就夸大一次。最后,他告诉人们说,女巫们骑在他身上走遍了全世界,搞得他几乎累得半死,他背上也被鞍子磨得满是水泡。

吉姆对这一回的经历感到特别自豪,别的黑奴他都不放在眼里了。各地的黑奴从遥远的地方来听吉姆讲述这种种经历,这样他成了这一方黑奴中间最受欢迎的人。外地来的黑奴嘴巴张得大大的,上上下下打量他,仿佛见到了珍奇宝贝。黑奴一般喜欢在黑地里、灶火边,讲鬼怪的故事。每回有人讲这些的时候,总会显得自己在这方面无所不知,无所不通。这时吉姆就会假装偶然碰上了,走过来说:“哼!你知道什么巫婆?”那个黑奴就立即闭嘴,坐到后面去了。吉姆总是把那个五分钱的角子用细绳挂在脖子上,说这是那个巫婆亲手给他的法宝,还亲口告诉他这能治一切疑难病症,并且说只要念咒语就可以随时把妖巫招请来,不过他从未对人讲过巫婆到底教他念的是什么。黑奴从四面八方来,还给吉姆带来很多的礼品。他们只是为了能见识一下那个五分钱的钱币。可是他们都不愿碰它,因为这是魔鬼的手摸过了的。这样一来,这个佣人的差使吉姆差不多干不下去了,因为他见过魔鬼,又让巫婆们骑过,便自以为了不起,还愿意侍候人吗?

还是说正事吧,汤姆和我走到山脊上,我们望着下面的村子,见到有好几处亮着灯光,可能那里有病人吧。我们头顶上的星星闪烁着迷人的光亮,山下村子边上流淌着的那条大河,差不多一英里宽。它是那么宽广,那么寂静,那么庄严。我们走下小山头,找到了乔·哈珀和本·罗杰斯,还有两三个躲在老制革工场里的男孩子。我们解开了一只小船顺水划了两英里半路,到了小山边上那个大断崖边上了岸。

我们走进一簇矮树丛,汤姆让我们每个人都发誓,表示永远保守秘密,随后领他们到小山上一处山洞前,那洞正好藏在灌木丛最密的地方。我们燃起蜡烛爬进洞,在里边两百码处,山洞豁然开朗。汤姆在几条通道间摸索了一阵子,在一道石壁那里钻了下去,你根本无法看到在那里有一处洞口。

我们沿着一条狭窄的过道前进，走进了一个房间模样的地方，这里到处渗出小水珠，又湿又冷。我们在那儿停下不走了。汤姆说：“听着，我们这个强盗帮就在这里成立啦。我们给它起个名字，就叫它汤姆·索亚帮吧。凡是想加入的，都得发誓，还要用血写下自己的名字。”

那是人人情愿的。汤姆拿出了一张上面写好了誓词的纸，他把誓词念了一遍。誓词说，每个人都要忠于本帮，决不把本帮的秘密告诉任何一个人，如果有任何人伤害本帮任何一个兄弟，本帮便会命令一个兄弟去杀死那个人和他的家属，而且必须照办。在他把他们杀死，并在他们胸膛上用刀刺下本帮的标记也就是十字以前，一律不准吃东西，不准睡觉。非本帮的人，一概不准使用这个标志，凡使用了的，初犯者要被控告，再犯者要处死。对外泄露秘密的本帮成员，将被割断喉管，并把尸体烧毁，将骨灰撒掉，名字从血书的名单上除掉。凡属本帮兄弟，从此一律不许再提到他的名字，而且还要永远诅咒他。

人人都说，这才是一个真正神圣的誓词。还问汤姆，这是不是用他自己的脑袋想出来的。他说，有些地方是的，其余的是从写海匪和强盗的书上抄来的。还说，每个强盗帮，凡是有统帅的，都有誓词作记。有的人认为，凡泄露秘密的成员的家属，理应处死。汤姆说这个意见很好，并用笔记了下来。

接着，本·罗杰斯说：“这儿的哈克·芬呢，他可没有家属啊——怎么处理他？”

“啊，他不是还有个父亲么？”汤姆·索亚说。

“是的，他是有个父亲，可是你根本找不到他。他总是喝得醉醺醺的，在鞣皮工场的猪圈里过夜。在这一带，有两年多没见到他这个人了。”

他们就进行了讨论，还准备把我排除在外，原因是每个哥儿们必须得有个家或是有个什么人可以杀掉才行啊。不然的话，对其他的人来说，就不公平了。是啊，谁都没有办法——一个个都哭丧着脸，坐着不吭气，我急得快哭出来了。可是突然之间，我想出了一个解决办法。我把华森小姐端了出来——他们可以杀死她啊。于是大家都说：“对，她行，她行。成了，成了。哈克能加入了。”

接着，大伙儿用针尖从个自儿的手指头刺出血来，写了姓名，我也在纸上血书了我的名字。

“那么，”本·罗杰斯说，“我们这个帮干些什么样的行当呢？”

“除了抢劫和杀人，其他一概不干。”汤姆说。

“可是我们要劫的是什么呢？是到别人家里去抢，还是偷牲口，还是……”

“胡说！偷牲口这些事算什么强盗，那是偷盗，”汤姆说，“我们可不是偷东西的，这算什么行为。我们是拦路行劫的英雄好汉，我们头戴面具在大路之上拦劫驿车和私家马车，我们杀人，夺去他们的表，劫去他们的钱财。”

“我们非得要杀人么？”

“哦，那当然，杀是上策。有些老行家不这么看。可是大多数人认为除了你带到这个洞里来的那几个人以外，其他的最好都杀掉。我们把人押到山洞里来，看守在这里，直到送来赎金才放。”

“赎金？那又是怎么一回事啊？”

“我也不知道，不过人家就是这么干的，我看到书上也是这样写。所以，我们自然也得这样。”

“我们连那是怎么一回事都还没有搞清楚，怎么个干法？”

“别总说泄气话，我们。我不是跟你们说过了么书上是这么写的。难道你们准备不按书上写的，另搞一套，把事情搞得一团糟？”

“哦，很容易，汤姆·索亚。不过，要是我们不知道怎样对付这些人，怎样勒索到赎金该怎么办？我要搞清楚的正是这个。你看，那该怎么个办法？”

“啊，这我也不知道。不过，也许是这样，一直到勒索到赎金，我们都要把他们看押好，这就是说，一直到他们死去为止。”

“嗯，这还多少能解决问题，你怎么不早说呢？我们要把他们看押住，直到死去拉倒——也会有不少麻烦事，把什么都吃得精光了，还老是想逃跑。”

“看你说的，本·罗杰斯。有警卫看守着他们，怎样能溜得掉，只要胆敢迈一下脚，就干掉他们。”

“一个警卫。嗯，这好。那就得有人整夜值班，决不能瞌睡，就只是为了把他们看押好，我看这是个办法。为什么不能把他们一押到这里，就派人拿一根棍子，马上就勒索赎金？”

“因为书上没有这样写——这就是缘由所在。本·罗杰斯，我问你，你是愿意照规矩办事，还是不愿意？——问题恰恰出在这里。你以为，写书的人不知道什么才是正确的办法么？你自以为比他们更高明，才不呢！先生，不，我们还是按照以往的规矩勒索赎金。”

“好吧，我不在意，不过，我还得说这是个笨主意。喂，咱们也杀女人吗？”

“啊，本·罗杰斯，我要是跟你一样的呆头呆脑，我不会随便乱说。杀女人？不——这样的事，在任何一本书上都不会看到。你把她们抓到山洞里，自始至终总是对她们斯斯文文的；慢慢地，她们就喜欢上了你，再也不想回

家啦。”

“好,要是这样的话我赞成。不过,我看这行不通,不用多久,山洞里就会挤满妇女和其他待赎的人,没有强盗待的地方了。不过,就这么干吧,我没有再好的办法了。”

小汤米·巴恩斯这会儿睡着了,当大伙把他弄醒的时候,他吓坏了,哭了起来,说要回家,回到妈那里,再也不当什么强盗了。大家就都嘲笑他,说他是爱哭的娃娃。这样一来,他气坏了,说要马上走,把全部秘密说出去。不过,汤姆给了他五分钱,让他别作声。还说,我们全体回家,下星期再聚齐,然后抢劫几个人,再杀几个人。

本·罗杰斯说他除了星期天,其他的日子不能常常出来。所以他想下个星期天再聚会,不过,其余的兄弟都说星期天干这样的事是作孽的。于是就把这事取消了。大家都同意尽快碰一次头,定一个日子。接着,我们选举汤姆·索亚为本帮的首领,乔·哈珀为副头领,然后大家就动身回家了。我爬上了窝棚,爬进我的窗户,那正是黎明的时刻,我的衣服上全是油渍和土。我实在困得要命。

### 第三章 伏击阿拉伯人

第二天早晨，我为了衣服的事被华森小姐从头到脚检查了一遍，但是寡妇并没有责骂我，只是把我衣服上的油污和泥土洗刷干净。她样子十分难过，我心想如果能办到，我真得规矩几天了。接下来，华森小姐把我领到小房间里做祷告。不过祷告没有怎么灵验。她要我每天都做祷告，还说这样就可以要什么有什么。其实，事实并不是这样的。我试过。有一回，我搞到了一根钓鱼竿，可就是没有钓鱼钩，没有钓鱼钩，钓鱼竿对我有什么用？我为了钓鱼钩，祷告了三四天，还没成功。有一天，我请求华森小姐替我求一求。可是她说我是个傻瓜蛋。她可没有说原因，我自己也捉摸不出一个道理来。

有一次，我在树林子后边坐着，对这件事想了好久。我自个儿盘算盘算，要是一做祷告，求什么就有什么，那么，教堂管事威恩为什么没能讨回他买猪肉丢失的钱？为什么寡妇不能把被人偷走的那只银鼻烟壶找回来？华森小姐又为什么不能长得丰满一点？不，我自言自语道，没有那么一回事。我对寡妇说了这个想法。她说，一个人，做了祷告，所能得到的是“精神方面的安慰”。这可真把我弄糊涂了。不过，她倒是把她的意思都对我讲了——说我务必帮助别人，该为了别人竭尽全力，并且随时随地照顾他们，却不应想到自己。我琢磨这包括华森小姐在内。我在树林子里把这事翻来覆去琢磨了很长一段事件，可是我还是看不出这么做有什么好处——除了对别的人有好处——所以我想我还是别为这个操心了，还是随它去吧。有时候，寡妇会把我叫去，讲些有关上帝的事，她讲起来能让小孩子听了直流口水，可是到第二天，华森小姐也许会抓住你再来一遍，把寡妇说的那一套打得粉碎。我想，这样看来，有两个上帝。要是能摊上寡妇说的那个上帝，就会有出头之日。不过，如果被华森小姐的上帝管住了的话，那就什么都捞不到了。我想来想去，看来我还是顺从寡妇那个上帝划得来，只要他肯收我，我就跟着他，尽管我不知道跟了他以后他的日子会不会比目前过得更好，因为我这人没知识，还有点下贱，脾气又坏。

我有一年多没有见到我爸爸了。这样，我也乐得能自在些，我根本不想



再见到他。他不醉的时候，只要见我在一旁，总要狠狠地揍我。而我呢，只要和他在一起，总是想溜进林子里去。记得有一回，别人说他在河里淹死了，说是在离镇上十几英里处。他们说，肯定是他，没错。说淹死了的那个人，身材和他一样，穿着破旧的衣服，头发长得出奇——这一切正是我爸爸的模样——因为泡在水里时间太长，已经无法辨认相貌了。据说他仰面漂在水面上。人们把尸体打捞上来后，就在河边埋葬了。不过我并没有能高兴多久，因为我突然想到了一件事。淹死的人绝不是脸朝天浮在水面上的，而是背朝天的。所以我知道那根本不是我爸爸，而是一个穿了男人衣服的女子。这样一来，我又不自在了。我断定，老头子有一天总会出现，虽然我不希望他会回来。

现在有两个月光景，我们还是玩充当强盗的游戏。后来我退出不干了。哥儿们一个个全都退出了，我们并没有抢劫过什么人，也没有杀过什么人，不过是装模作样罢了。我们总是从林子里跳出来，冲向那些赶猪的人和那些赶着车把蔬菜运往菜市场去的妇女。不过我们从未将她们扣押过。汤姆·索亚把那些猪称做“金条”，把萝卜之类的东西称做“珍宝”。我们回到山洞里去，吹嘘我们的功绩，吹我们杀了多少人，吹给多少人留下了伤疤。不过我看不出这一套有什么用处。

有一次，汤姆派一个哥儿们举着一根燃烧的火把到镇上跑了一圈。他把这火棍叫做信号（是通知全帮的哥儿们集合的）。接着，他说他获得了他派出去的密探所得的秘密情报：明天，有一大队西班牙商人和阿拉伯富翁要到“洼地”那里宿营，他们带有装着金银财宝的三百匹大象、八百匹骆驼和一千多头骡子，他们只有四百个警卫。因此我们可以埋伏下来，用他的话说，不妨来一个突击，把这些人杀掉，把财宝抢过来。他说，我们需把刀枪擦亮，做好一切准备。他连一辆装萝卜的车子都对付不了，却非得把刀枪全都擦洗好，准备一切。其实那些不过是薄木片和扫帚把做的刀枪，你擦得累死它也不会亮，它们连半个子儿都不值。

我根本不相信我们能打垮这么一大群西班牙人和阿拉伯人。不过，我倒想见识见识那些骆驼啊，大象啊什么的。因此，第二天，星期日，我参加了伏击。一得到信号，我们就冲出林子，冲下小山。但我们根本没有看见西班牙人和阿拉伯人，也没有看见骆驼和大象。只有主日学校举行的一次野餐，而且只是一年级学生参加。我们把他们冲散了，把小孩子们从洼地里向上赶。但是除了一个甜面包和一点果子酱，我们什么也没有捞到。本·罗杰斯抢到了一只碎布头做的洋娃娃，乔·哈珀搞到了一本赞美诗集和一本传教的小册子。接着，他们的老师反攻回来，我们只得把这些东西全扔掉，赶